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招生網址：<http://exam.thu.edu.tw>

101 年 3 月						101 年 4 月						101 年 5 月						101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見第 3 頁）	101 年 3 月 2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網路填表報名	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16 日晚上 12:00
報名費繳費	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17 日下午 03:00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考生列印准考證	101 年 4 月 27 日
考試日期（詳見第 17 頁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101 年 5 月 5 至 6 日（社會系複試日期為 5 月 11 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1 年 5 月 18 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	101 年 5 月 18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 至 25 日中午 12:00
成績複查繳費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 至 25 日下午 03:00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備取生就讀登記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6 月 1 日下午 05:00
遞補名額內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101 年 6 月 11 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日止

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E-mail 及傳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及行動電話號碼)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就讀登記確認通知
網路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表件下載專區	附表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 2-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附表 3-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 4-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 5-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 6-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附表 7-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附表 8-驗證報到委託書
	附表 9-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網路報名	補列印報名表或繳費資料
通訊地址修改	101 年 5 月 11 日 09:00 至 5 月 15 日 17:00
各項資訊查詢功能	報名狀態查詢：報名填表、繳費及報名結果等資訊查詢。
	報名人數查詢：報考系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人數查詢。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查詢
	補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與報到情況查詢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費	1
肆、報名手續	1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3
陸、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	3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3
捌、准考證	4
玖、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4
拾、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拾壹、放榜	5
拾貳、成績複查	5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6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7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	8

【附錄一】 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17
----------------	----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8
-----------------------	----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	----

【附錄四】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21
------------------	----

【附錄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23
-----------------------	----

博士班招生系所及頁碼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9
	哲學系	9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0
	化學系	10
	生命科學系	11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2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13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	13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14
	社會學系	14
	社會工作學系	15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16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6

東海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 2 至 7 年，在職生為 2 至 9 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hu.edu.tw>）。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自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4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須於報名前先經本校審查通過始可報名（詳見本簡章第 3 頁規定）。

參、報名費

一、報名費：**2,500 元。**

二、繳費日期：**自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肆、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博士班招生」，選擇報考之系所組別後，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留存備查。**（注意：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或選考科目）。**
- (三) 列印網路報名表後，再於線上任選一種報名費繳款方式，同時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 (04) 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分機 22601~22607。

- 2.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身心障礙考生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申請一種或多種服務項目。
- 3.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及選考科目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網路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04）2359-6334 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 4.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傳真本校（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繳納報名費

(一) 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23~26 頁）。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務請在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選擇「博士班招生」→「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單存執聯，或網路 ATM 交易結果表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低收入戶考生註記」欄註記，並請先依上列方式繳交報名費，再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 101 年 5 月中旬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三、寄送報名表件

(一)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除屬於下列第(二)項所列之情形，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不須於報名時寄送報名表或學、經歷證件**。惟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否則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二) 下列考生應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自備信封**將規定應繳資料（請在文件右上角註明報考系所組別），**掛號郵寄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東海大學招生組**收，以憑確認報名資格，或辦理報名費優待、應考服務等事項。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或報名費不予優待，或不予安排應考服務事項，請勿遺誤。

1. **持國外學歷考生**：請繳交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2. **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各一份；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安排其他應考服務措施。
3.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考生**：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報名費不予優待。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各該系所「考試方式及科目」欄之規定）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再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上，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該信封內，**依照報考系所規定時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各系所指定信箱**（詳見報考系所附註欄）；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責任自負。

考生寄出審查資料後，請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郵件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查詢」，輸入寄件時郵局所給予的掛號函件執據上的號碼即可查詢是否已收件。

陸、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三）

- 一、請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前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有關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各一份，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審查結果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 日前函覆考生。審查通過者，請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報名、繳費及寄件等手續；審查未通過者，恕不受理報名，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大學」，為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認可者不得報考。
- 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推薦書應分別由原校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考生，如無法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者，得由服務機關之直屬或上級主管二人分別推薦之（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 101 年 9 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可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博士班招生」→「通訊地址修改」申請修改，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五、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六、**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考生繳費後除有合於下列第八項之情況准予部份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八、**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 5 月 4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 5 月中旬退還。**
- 九、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現役軍人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二、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三、考生經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准考證

- 一、**本項考試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起**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博士班招生」，選擇「資訊查詢」→「准考證查詢及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考場地點及試場號碼等相關資訊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至遲應於 101 年 5 月 3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玖、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方式：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除社會系博士班採二階段考試外（指必須先經初試之科目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複試），其餘系所博士班均採一階段考試（指不予篩選，全部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的考試科目）；各系所考試方式，詳見各該系所組「考試方式及科目」欄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101 年 5 月 5 至 6 日（社會系博士班複試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1 日）。各系所考試日程請見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 三、考試地點：本校（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筆試試場及口試時間、地點均詳列在准考證上，筆試試場分配表並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人文大樓前公布。

註：社會系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其口試時間、地點，定於5月8日公布於該系所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致延誤口試時間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拾、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考試科目均以100分為滿分。
- (二) 各考試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 總成績為各科(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之總和。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所)組訂定標準或初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流用原則辦理流用。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01年5月18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

二、公布方式：

- (一) 公布於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公告」版。
- (二) 請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查詢，點選「博士班招生」→「資訊查詢」→「考試結果查詢」，查詢考試結果。

三、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

註：考生成績亦可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查詢，請點選「博士班招生」→「資訊查詢」→「成績查詢」，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貳、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5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二、申請方式：

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上列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選擇「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 0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二) 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詳見簡章第 2 頁），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錄取報到通知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倘於 5 月 25 日止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者，請即來電（04）2359-8900 本校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之期限者，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 日（星期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
- (三)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四) 報到方式：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規定繳驗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繳驗規定文件者，視同未報到論）。**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一) 本校備取生報到分「**就讀登記**」及「**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報到，凡有意就讀本校之備取生必須按下列規定方式先行於網路辦理「就讀登記」後，再辦理第二階段之現場「驗證報到」。於就讀登記時，無論報考系所組有無缺額，均應按下列時間上網辦理就讀登記（**注意：就讀登記時，如尚無缺額，仍應辦理就讀登記，俟完成驗證報到新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可依序通知完成登記之備取生遞補**），任一階段未完成者，均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二) **就讀登記：**
 1. 「就讀登記通知」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倘於 5 月 25 日止仍未收到「就讀登記通知」者，請即來電（04）2359-8900 本校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就讀登記及報到之期限者，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就讀登記時間：自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 起至 6 月 1 日下午 05:00 止。**
 3. 就讀登記方式：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博士班招生」→「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就讀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 e-mail 寄發確認通知，並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三) **驗證報到**（限已完成就讀登記者）：

1. 遞補錄取日期及報到方式：

- (1)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之系（所）組，本校將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掛號通知在缺額內已完成就讀登記之備取生，並定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手續**，屆時請依通知所列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提出繳驗規定文件者，視同未報到論）。**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者，視為放棄遞補權利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2) 101 年 6 月 11 日之後，若仍有缺額、或完成報到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則依序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通知由已完成就讀登記但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日止。

三、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生登記及報到情況，可至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就讀登記及報到情況」查詢。**
- (二) 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但應屆畢業生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件切結書」(**切結書由本校在報到現場發給**)並依本校核准之期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本校不另通知，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

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除按時繳交註冊學雜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除因病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延期辦理者外，逾期未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義務兵役或遇重大特殊事故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或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當日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01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 所 別	中文、哲學、政治 社會、社工、法律	物理、化學、生科 環工、畜產	化材、工工	統計
學 費	40,125	41,970	41,970	40,125
雜 費	8,092	13,850	14,319	8,826
電腦及網路 使用費	500	500	500	500
平安保險費	190	190	190	190
合 計	48,907	56,510	56,979	49,641

註：1.本收費標準不含住宿費、建築系建築設計指導費等。

2.一、二年級研究生無論修習學分多寡，均需繳交上述全額費用；三年級以上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上述全額費用，未修習任何學分者，僅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詳見第 9~16 頁）

系所代碼及名稱	2110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2190 哲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含甄試生 1 名)	3 (含甄試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中文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請參閱第 3 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1.大學哲學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請參閱第 3 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 2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5,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 chinese@thu.edu.tw 信箱) 二、 筆試 ： 1.中國文學史(佔 20%) 2.中國思想史、中國語言文字(二科任選一科)(佔 20%) 三、 口試 (佔 40%)	一、 書面審查 (佔 35%)：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 philo@thu.edu.tw 信箱) 二、 筆試 ： 1.國文(佔 6%) 2.英文(佔 6%) 3.中國哲學思想(佔 14%) 4.西洋哲學思想(佔 14%) 三、 口試 (佔 25%)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中國文學史 3.書面審查	1.筆試總分 2.口試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 101 年 4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58 號信箱中國文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 101 年 4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0 號信箱哲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英文科成績未達 3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http://philo.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04) 2359-0420 林盈吟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210 物理學系博士班		2220 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報考資格	1.大學物理相關學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請參閱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101年4月16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大學化學系或生物化學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請參閱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101年4月16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6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一份 a.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 b.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自傳...等) 二、 口試 (佔40%)		一、 書面審查 (佔5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其中一份須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3.自傳一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 二、 口試 (佔50%)： 1.化學基礎知識 2.過去研究成果 3.未來研究構想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03號信箱物理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口試含10分鐘口頭報告，以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為主，可利用投影片。 4.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64號信箱化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口試含10分鐘口頭報告，以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為主，可利用投影片。 4.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系所網址	http://physics.thu.edu.tw		http://chem.thu.edu.tw	
洽詢電話	(04)2359-0121 轉 32101 林倖雅小姐		(04)2359-0248 轉 201 藍恩慈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230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2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	2
報考資格	1.大學理、工、農、醫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請參閱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1.大學理、工、醫、農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5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一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biology@thu.edu.tw信箱) 二、 口試 (佔50%)： 1.英文 2.研究計畫 3.專業知識	一、 書面審查 (佔5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專科以上所有曾就讀學校成績單)各一式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3.個人資料表一份(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chemeng@thu.edu.tw信箱) 二、 口試 (佔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51號信箱生命科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口試成績係就考生之英文能力、研究計畫內容及專業知識綜合評分。 3.建議考生先洽詢系上老師討論研究計畫之方向。 4.逕修讀博士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本次考試。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33號信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未曾修習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碩、學士班「質能均衡」、「單元操作一、二、三」、「程序控制」、「化學工業程序」、「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學反應工程」、「高等輸送現象」等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系所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http://chemeng.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04) 2359-0262 轉 109 江欽瑜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33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班	233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含逕修讀博士生 1 名)	2
報考資格	1.大學理學院、工學院或工業工程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 3 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1.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 40%)： 1.基本資料表一份(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phd@ie.thu.edu.tw)。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 phd@thu.edu.tw 信箱) 二、 口試 (佔 60%)	一、 書面審查 (佔 50%) 1.本系制式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推薦函應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推薦) 2.簡歷一份 3.所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各一份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一份 6.個人作品集紙本與 CD 各一份(紙本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 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 口試 (佔 50%) 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之個人作品簡報。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 101 年 4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非工工系畢業，未曾修習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4.逕修讀博士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本組。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 101 年 4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本組由建築系師資指導，入學後不得轉組，畢業授予學位為「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之工學博士學位。
系所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http://www.i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2470 統計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1.大學統計學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5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其中一份須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3.自傳一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一份 二、 口試 (佔50%) 1.英文 2.研究計畫 3.專業知識	一、 書面審查 (佔3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一份 二、 筆試 (佔50%)： 數理統計 三、 口試 (佔2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筆試 2.口試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18號信箱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23號信箱統計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 筆試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4.未曾修習統計學系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系所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	http://sta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530 政治學系博士班		2550 社會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7
報考資格	1.大學政治學、公共行政相關學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101年4月16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1.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書面審查(佔30%)： 1.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政治系應屆畢業生免附)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已發表之著作(超過一篇者請自行裝訂匯集成一冊)一份 5.碩士論文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 luyunhu@thu.edu.tw 信箱) 二、筆試： 1.政治學(佔20%) 2.社會科學研究法(佔20%) 三、口試(佔30%)		一、書面審查： 1.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佔20%) 2.碩士論文與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各一份(佔30%)(除紙本外，請另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 ch882@thu.edu.tw 信箱) ※另請附繳： a.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b.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c.簡歷(限2,000字以內，含學經歷、專長、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一份 二、複試(口試)：佔50% 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 複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定於 5月8日 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372 號信箱政治學系 」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4.未曾修習政治學系之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853 號信箱社會學系 」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錄取研究生如需補修碩士班課程者，依本系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辦理。
系所網址	http://politic.thu.edu.tw		http://so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560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1.大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青少年與兒童福利等系（所）碩士畢業，並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1年6個月以上者。</p> <p>2.大學其他學系（所）碩士畢業，並具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青少年與兒童福利等系學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2年6個月以上者。</p> <p>3.大學其他學系（所）碩士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且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3年6個月以上者。</p> <p>※以上專任工作年資計算方式，比照第4頁第柒之五規定。</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書面審查：下列資料各一份（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之「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p> <p>1.學術著作（以四篇為上限，可含碩士論文）（佔20%）</p> <p>2.實務經驗心得報告一篇（佔15%）</p> <p>※另請附繳下列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p> <p>a.簡歷（含學經歷、專長、所有著作名稱目錄等，以3頁為限）一式五份</p> <p>b.現職、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一份</p> <p>c.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影本各一份</p> <p>二、筆試（佔30%）：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p> <p>三、口試（佔35%）</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筆試
附註	<p>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922號信箱社會工作學系」收，或以宅配快遞方式寄交本校「社會科學院523室社會工作學系」收。</p> <p>2.各項審查資料請務必依「學術著作」、「實務經驗心得報告」分別裝訂成冊（勿合訂為一本），以利審查。</p> <p>3.經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時，應附繳專任工作年資證明，未符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對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認定若有疑義，請於報考前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10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或向本系確認。</p> <p>4.錄取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其修業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辦理，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p>
系所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6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2810 法律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3
報考資格	1.大學農學相關學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其他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1.大學法律學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2.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書面審查 (佔50%)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 animal@thu.edu.tw 信箱) ※第1~2項資料請裝訂成冊。 二、 口試 (佔50%)	一、 書面審查 (佔20%)： 1.學士、碩士成績單或學力證明各一份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已發表之著作各一份 5.碩士論文一份(並附3,000~5,000字中文論文提要)(除紙本外，另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 j81437@thu.edu.tw 信箱) ※另請附繳 ：簡要自述、現職及學經歷 二、 筆試 ： 1.外文考試(佔15%) 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法學法文(四科任選一科) 2.專門學科考試(佔25%) 法律學科(命題含：憲法及行政法 34%、民法 33%、刑法 33%) 三、 口試 (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口試 2.法律學科 3.法學外文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84號信箱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1.«書面審查»資料，請在101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20號信箱法律學系」收。 2.書面審查成績係就「書面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3. 專門學科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4.錄取研究生需通過英、日、德、法等(4選1)外語檢覈畢業門檻。
系所網址	http://animal.thu.edu.tw	http://law.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附錄一】 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日期/科目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中國文學系	5月6日 (星期日)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言文字	口 試		
哲 學 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5月6日 (星期日)	國 文	英 文	中國哲學思想	西洋哲學思想	
物 理 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化 學 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生命科學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甲、乙組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環 境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5月6日 (星期日)	口 試				
統 計 學 系	5月6日 (星期日)	數 理 統 計	口 試			
政 治 學 系	5月6日 (星期日)	政 治 學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法	口 試		
社 會 學 系	5月11日 (星期五)	複試(口試)				
社會工作學系	5月6日 (星期日)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09:00 至 11:00)	口 試			
畜產與生物 科技學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法 律 學 系	5月5日 (星期六)	口 試				
	5月6日 (星期日)	法 學 英 文 法 學 日 德 法 法 學 文 文	法 律 學 科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五、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1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附錄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1 號	02-8771635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	037-586666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8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2 樓	04-24619000
榮總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林森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	------------------	------------